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
饮料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175252025	电话：	1817525202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200	邮编：	239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它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
六、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废水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7
7.2 监测内容	2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十、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6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6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6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46
十一、结论与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2 结论	48
11.3 建议	4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总量核定单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表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一、验收项目概况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项目占地面积 1999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81.48 平方米，其中厂房 9727.70 平方米，仓库 3000.80 平方米，办公楼 2252.98 平方米。购置意大利整厂 4.0 自动化产线、德国工业烘焙等设备，年产燃脂动能性健康食品系列商品（烘焙咖啡豆）12000 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6-341122-04-01-450383）；并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关于对《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7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施工，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100MA2NHA2P9W001X。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主要为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25B07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
- (10)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 (11) 关于对《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73 号；2024 年 11 月 30 日）；
- (12)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00MA2NHA2P9W001X。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8.593146821，纬度 32.236414450。项目厂区东侧为安徽硕维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生产轨道交通产品），南侧为滁州花洁尔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餐巾纸），西侧隔向荣路为隆兴佳苑，北侧隔友谊路为众安向成里。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本次验收范围：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1%；

工程实际总投资：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1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6%；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实际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提供食堂。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产能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烘焙咖啡豆	12000t/a	12000t/a	2400h

表 3.2-2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1F，局部2F，建筑面积9727.70m ² ，布置意大利整厂4.0自动化生产线、德国工业烘焙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共有4台烘焙机	位于厂区东侧，1F，局部2F，建筑面积9727.70m ² ，布置意大利整厂4.0自动化生产线、德国工业烘焙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共有4台烘焙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4F，建筑面积2252.98m ² ，2-4F设置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	位于厂区西侧，4F，建筑面积2252.98m ² ，2-4F设置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生豆仓库	仓库位于厂区中部，1F，建筑面积3000.80m ² ，用于储存咖啡生豆原料，仓库南侧布置1条生豆除杂清理线，包含筛选、除石、色选过程	仓库位于厂区中部，1F，建筑面积3000.80m ² ，用于储存咖啡生豆原料，仓库南侧布置1条生豆除杂清理线，包含筛选、除石、色选过程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占地约600m ²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占地约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量3186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量318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汊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汊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量480万kWh/a	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量48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30万m ³ /a，由市政燃气管网供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30万m ³ /a，由市政燃气管网供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汊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滁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汊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滁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投料、筛选除杂、除石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CO装置，连同CO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投料、筛选除杂、除石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CO装置，连同CO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绿化衰减等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绿化衰减等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垃圾桶	若干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面积20m ²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1	咖啡生豆	14500	14500	480	生豆仓	外购
2	纸箱	200	200	20	耗材仓	外购
3	包装卷膜	10	10	1	耗材仓	外购
4	中压阀	100 万个	100 万个	2 万个	耗材仓	外购
公用	润滑油	1.0	1.0	0.2	仓库	外购
能源	水	3186t/a	3186t/a	/	/	市政管网
	电	480万 Kwh/a	480万 Kwh/a	/	/	市政管网
	天然气	30万 m³/a	30万 m³/a	/	/	市政管网

备注：咖啡烘焙自动化生产线包含生豆清理线、生豆配料仓、气输系统、出入仓计量系统、咖啡烘焙机（30kg一台、120kg一台、360kg一台、640kg一台）、熟豆仓及传输系统、包装机及传输、暂存系统。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套)	实际数量 (套)
1	咖啡烘焙自动化生产线	生豆预处理系统	投料斗	1.8m*2m	1	1
2			气送线	定制	1	1
3			磁选	定制	1	1
4			旋转阀	ERS57-Y1.5-4P	5	5
5			分流阀	KDL-1-6-133	1	1
6			振动筛	定制	1	1
7			去石机	TQSX150A	1	1
8			色选机	H2-8R	1	1
9			生豆仓	60吨/个	8	8
10		烘焙系统4套	提升机	6T/H	2	2
11			分流阀	KDL-F1-2	10	10
12			计量称	DSR-2KLB	4	4
13			分配器	M-F-140/150	4	4
14			烘焙机	giesen-30	1	1
15			烘焙机	NEPTUNE-500	1	1
16			烘焙机	BR-360	1	1

17			烘焙机	NEPTUNE-3000	1	1
18			输送线	6吨	1	1
19		包装系统	金检机	定制	1	1
20			装袋机	定制	2	2
21			包装机	20袋/分钟	6	6
22			码垛机	12栈板/小时	1	1
23			纸箱包装机	120箱/小时	1	1
24			包装输送机	TBZ-01	1	1
25			紫外线灯	60cm	2	2
26			钢印打码机	DK40	6	6
27			磨豆机	/	1	1
28	公用单元	纯水制备	纯水机	0.6t/h	1	1
29		压缩空气	空压机	6.8 m ³ /h	2	2
30		仓储	自动立式仓储系统	4t/h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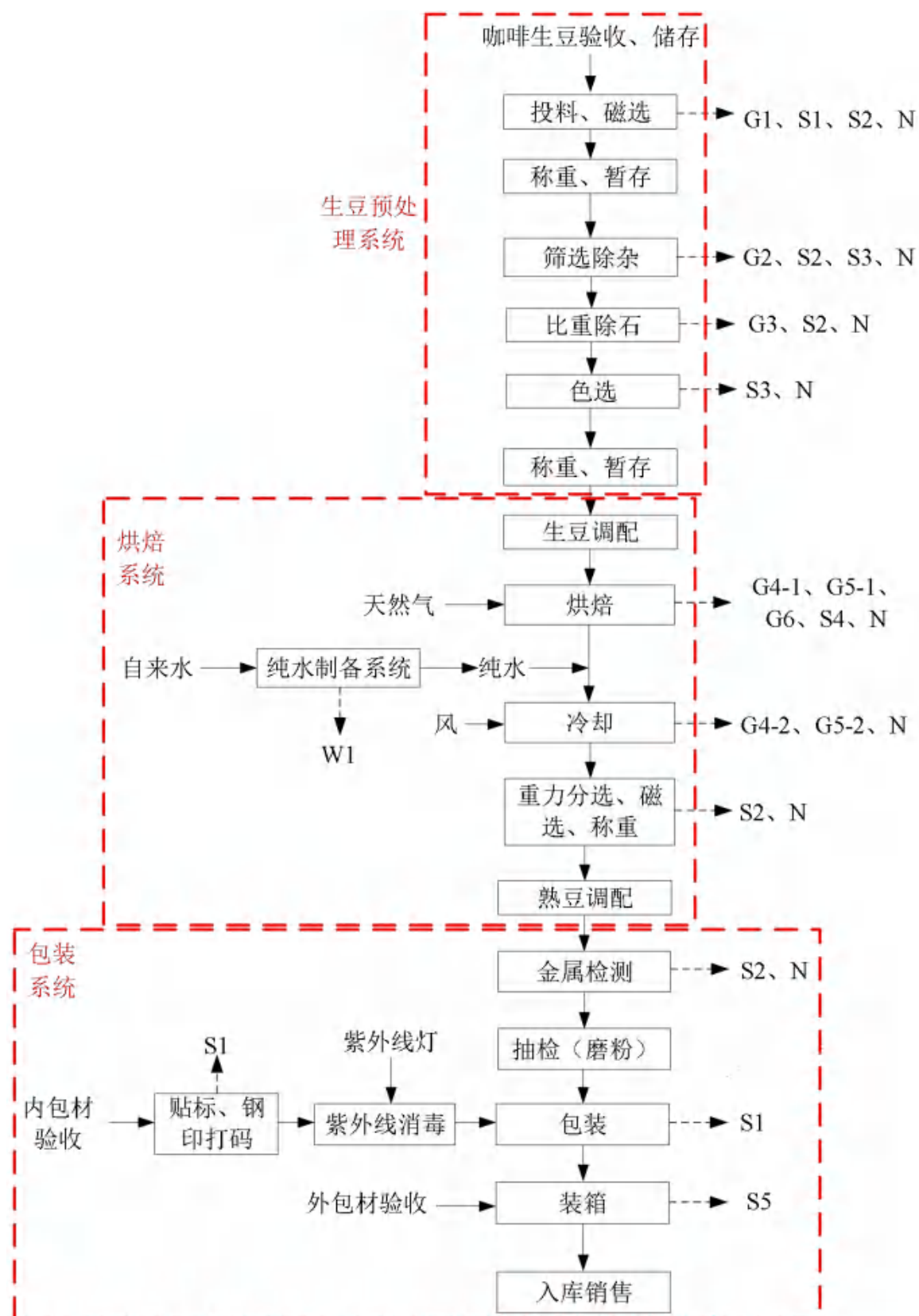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 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716t/a, 食堂用水量为 420t/a。本项目生活废水、隔油池、纯水制备浓水处理后排入汴河污水处理厂（1692t/a）本项目废水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d）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G1——投料粉尘；G2——筛选粉尘；G3——除石粉尘；G4——臭气；G5——有机废气；G6——天然气燃烧废气；W1——纯水制备浓水；S1——废包装材料；S2——杂质；S3——不合格品；S4——豆皮；S5——废包装箱；N——噪声；

图 3.6-1 烘焙咖啡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磁选：原料咖啡生豆进厂检验后储存在仓库。将原料咖啡生豆拆袋后投入投料斗，输送系统内有磁棒进行磁选，去除金属异物。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G1、废包装材料S1、杂质S2、噪声N。

筛选除杂：咖啡生豆在振动筛筛选去杂，振动筛产生复旋型振动，将颗粒大小不同的碎散物料通过筛面分成不同级别，大于筛孔的物料留在筛面上，小于筛孔的颗粒透过筛孔，实现粗细分离，去除原料中杂质S2，不合格（象豆、小颗粒豆等）品S3，筛选过程产生粉尘G2。

比重除石：除石机利用咖啡豆与矿物质的比重和悬浮速度不同的物性借助向上穿过咖啡生豆间隙的气流作用促使咖啡生豆与矿物质分级，矿物质等重杂质在下层，在定向倾斜作用下矿物质向出石端运动，上层咖啡生豆向出料端流动，此工序产生杂质S2、粉尘G3。

色选：咖啡生豆由提升机提升从顶部的料斗进入色选机，通过振动装置的振动，咖啡生豆沿通道下滑，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图像处理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系统产生输出信号，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驱动电磁阀工作，将其中异色咖啡生豆吹至接料斗的废料腔内，合格咖啡生豆继续下落至接料斗腔内，通过色选机去除黑豆、霉豆等。色选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噪声N。色选后生豆提升机喂料至连续称后落料至气送系统将生豆吹送至四式生豆储存仓。每式生豆储存仓经过一个分配器送豆至生豆仓主体，生豆仓储量60吨，共设置8个生豆储存仓，总储量480吨。

调配：生豆仓下方各有快速计量称，计量30kg、120kg、360kg或640kg烘焙机需要的每批次生豆。按照产品要求计量及拼配不同产地的咖啡豆。

烘焙：将之前拼配计量过的咖啡生豆通过气输线输送至烘焙机料斗中。烘焙机配套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器产生的热量由烘焙机风机通过烘焙鼓传递，设置烘焙温度为210℃左右，焙炒时间约12min。咖啡生豆在高温加热下蛋白质和糖发生反应，咖啡生豆变成有香味和颜色的熟豆，此过程产生咖啡异香，以臭气浓度G4计。咖啡生豆焙炒、冷却时产生少量咖啡油脂，主要是由亚油酸、油酸、棕榈酸、硬脂酸等脂肪酸组成，以有机废气G5计，以及烘焙过程中天然气燃烧烟气G6。烘焙过程咖啡豆皮脱落，产生豆皮S4。

一批次咖啡烘焙结束后，向烘焙设备中喷洒纯水，快速降温同时调整咖啡豆

的含水率。每批次喷水量按照咖啡豆重量添加，每烘焙300kg咖啡豆（咖啡熟豆）需纯水30L，纯水挥发为水蒸气或被咖啡吸收，不会产生废水。烘焙机风机将烘焙机排出的包括谷壳在内的废气从烘焙鼓内吸出，送入烘焙机旋流分离器，在旋流分离器中利用离心力将豆皮分离出来。分离出的豆皮在旋流分离器作用下被收集到集料斗中。

冷却：热的准备出炉的咖啡豆温度可达210℃或以上。冷却过程够快，便能将风味锁住并保存；但如果冷却过程不够快，咖啡豆在冷却托盘内仍然能以自身的热力继续发生烘焙作用，会破坏咖啡豆充满香气的物质，导致本身想保留的风味流失，冷却环节是咖啡豆品质好坏的关键环节。准备出料时，控制系统会升起气冷式冷却盘，与烘焙机的卸料口连接起来，基本形成密闭链接，控制豆皮集中不乱飞产生尘，也不让烘焙异味逸散，采用吹冷风方式使咖啡豆快速冷却。冷却盘废气（臭气浓度G4、挥发性有机物G5）经密闭收集至烘焙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

重力分选、磁选、称重：冷却后封闭式的输送管道中，利用风压筛选出异物，输送系统内有磁棒进行磁选，去除金属异物。此工序产生杂质S2、噪声N。

金属检测：按照产品要求将不同产地咖啡豆按照配方调配。将配好的咖啡豆再次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咖啡熟豆中是否含金属。此工序会检测到杂质S2（主要为金属）。

抽检：每批次抽取2kg进行检验，通过磨豆机将咖啡豆磨成咖啡粉，供客户来厂品鉴。磨豆机不进行清洗，下一次使用时使用0.2kg咖啡豆过刀盘清理残粉。

包装：内包材检验入库后，使用时贴上标签并采用钢印打码机打码。采用紫外线消毒后，使用包装卷膜、包装机将咖啡熟豆按包装袋标示重量进行包装。钢印打码机不使用油墨，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1和噪声N。

装箱：合格袋装咖啡熟豆使用纸箱打包成箱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箱S5和噪声N。

入库：合格的箱装咖啡熟豆进入熟豆仓库堆叠码垛，定期发货。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

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73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烘焙咖啡豆	烘焙咖啡豆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烘焙咖啡豆 12000 吨	年产烘焙咖啡豆 12000 吨	无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危险化学品或风险大的物品的仓储设施	无危险化学品或风险大的物品的仓储设施	无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包括生豆预处理系统、烘焙系统 4 套、包装系统等	不新增生产装置	无变化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同一个地点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布置咖啡烘焙自动生产线，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布置咖啡生豆清理除杂线及生豆仓。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一层设置为食堂，其他楼层办公使用	项目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布置咖啡烘焙自动生产线，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布置咖啡生豆清理除杂线及生豆仓。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一层设置为食堂，其他楼层办公使用	无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	本项目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	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	与环评一致	否

		敏感点	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主要为生豆预处理系统、烘焙系统4套、包装系统等，原辅料主要为咖啡生豆等，项目燃料主要使用天然气，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除杂、色选、调配、烘焙、冷却等	生产装置主要为生豆预处理系统、烘焙系统4套、包装系统等，原辅料主要为咖啡生豆等，项目燃料主要使用天然气，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除杂、色选、调配、烘焙、冷却等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未改变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投料、筛选除杂、除石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CO装置，连同CO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投料、筛选除杂、除石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CO装置，连同CO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无变化	否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滁河。

(2) 废气

投料、筛选除杂、除石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 CO 装置，连同 C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 CO 装置，连同 C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筛、去石机、烘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5dB（A）。项目风机、空压机等均设置于室内，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基于以上特点，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杂质、豆皮、废包装箱、废抹布、废油桶、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滤膜、废催化剂。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杂质、豆皮、废包装箱、废抹布、废油桶、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滤膜、废催化剂产生。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合理处置（见附件）。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 4.1-1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纸张、果皮等	/	/	/	10.5
2	废抹布	设备擦拭保养	固体		沾染物	/	/	/	0.05
3	废包装材料	拆袋投料、卷膜包装	固体		塑料	/	900-999-99	/	1.2
4	不合格品	筛选除杂、色选	固体		咖啡豆	/	900-999-99	/	362.5
5	杂质	筛选除杂、除石、金属检测	固体		金属、钉子、砂石	/	900-999-99	/	12.8
6	豆皮	烘焙	固体		豆皮	/	900-999-99	/	725
7	废包装箱	纸箱包装	固体		纸箱	/	900-999-99	/	2.0
8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颗粒物	/	900-999-99	/	12.78
9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体		砂子	/	900-999-99	/	0.2
10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体		活性炭	/	900-999-99	/	0.2
11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体		纤维	/	900-999-99	/	0.1

12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体	危险废物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T, I	0.4
13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体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0.1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体		贵金属铂、钯	HW50	772-007-50	T	0.04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5
2	废抹布		900-999-99	0.05		0.05
3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1.2	收集后外售	1.2
4	不合格品		900-999-99	362.5	收集后外售	362.5
5	杂质		900-999-99	12.8	收集后外售	12.8
6	豆皮		900-999-99	725	收集后外售	725
7	废包装箱		900-999-99	2.0	收集后外售	2.0
8	收集粉尘		900-999-99	12.78	收集后外售	12.78
9	废石英砂		900-999-99	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2
10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900-999-99	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2
11	废滤膜		900-999-99	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1
1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13	废油桶		900-249-08	0.1		0.1
14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4		0.04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车间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原料区、危废库地面已实施了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库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范围主要包括除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 危废库

公司现有 1 个危废暂存库。地面均实施了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为 15m^2 ，主要用于各种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防腐防渗，并设防泄漏收集设施和托盘。

(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以厂界为边界周围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4) 排污许可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规范建设及设置、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规格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	15
	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套	470
	油烟净化器+内置烟道	1 套	3
废水	化粪池	$10\text{m}^3/\text{d}$	3
	隔油池	$4\text{m}^3/\text{d}$	2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	厂界达标排放	12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60m^2	2
	危废暂存间	20m^2	5
合 计			512.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经济开发区(汭河片区)友谊路 15 号，主要产品为烘焙咖啡豆。来安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41122-04-01-450383。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筛选除杂粉尘、除石粉尘、烘焙废气、烘焙机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选除杂、除石粉尘密闭负压收集，3 股废气经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4 条烘焙生产线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产生的臭气、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催化燃烧装置，汇同催化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于所在建筑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投料、筛选、烘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烘焙过程产生的咖啡异香以臭气浓度表征，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工业炉窑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杂质、豆皮、废包装箱收集粉尘定期外售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膜、废抹布、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5、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须以厂界为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项目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化学品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批复前须即买即用，不得擅自贮存。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排污权，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30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筛选除杂粉尘、除石粉尘、烘焙废气、烘焙机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选除杂、除石粉尘密闭负压收集，3股废气经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4条烘焙生产线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产生的臭气、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催化燃烧装置，汇同催化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于所在建筑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投料、筛选、烘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烘焙过程产生的咖啡异香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筛选除杂、除石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CO装置，连同CO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工业炉窑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须规范化设置排气筒。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规范设置排污口。经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满足
3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杂质、豆皮、废包装箱收集粉尘定期外售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膜、废抹布、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经检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杂质、豆皮、废包装箱收集粉尘定期外售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膜、废抹布、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满足
5	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6	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配齐、配足相应应急物资。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事故应急池。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来安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满足
7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2024年12月1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00MA2NHA2P9W001X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满足
8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中未发生大变动	满足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筛选、烘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项目烘焙过程产生的咖啡异香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工业炉窑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投料、筛选	DA00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烘焙、冷却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	20(无量纲)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颗粒物		30	/		/	/	《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标准要求	
SO ₂		200	/		/	/		
烘焙燃烧废气			NO _x		200	/	/	/

表 6.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位置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	1.0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表 6.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滁河。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总氮	70	
	总磷	8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动植物油	1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投料、筛选除杂、除石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2	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4	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5	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	食堂油烟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 天，1 点，4 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块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油烟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动植物油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消解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09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0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1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2	2024.04.12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SDXH-WC-034	2024.04.12
检验检测 设备	手持气象站	SDXH-WC-112	2024.04.12
	真空采样箱	SDXH-WC-058	2024.04.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XH-FX-019	2024.08.09
	气相色谱仪	SDXH-FX-011	2024.08.09
	电子分析天平	SDXH-FX-001	2024.08.09
	红外测油仪	SDXH-FX-0031	2024.08.09
	多功能声级计	SDXH-WC-121	2024.04.15
备注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2025.02.27）	pH（无量纲）	XH25B076W11101~104	7.2	7.3	7.4	7.2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B076W11101~104	112	134	128	118
	动植物油类 (mg/L)	XH25B076W11101~104	1.72	1.65	1.37	1.62
	氨氮(mg/L)	XH25B076W11101~104	3.23	4.01	3.78	3.92
	悬浮物(mg/L)	XH25B076W11101~104	34	39	40	36
	石油类(mg/L)	XH25B076W11101~104	1.01	1.07	1.10	1.03
	总氮(mg/L)	XH25B076W11101~104	7.31	6.90	6.34	6.62
	总磷(mg/L)	XH25B076W11101~104	1.82	1.73	1.63	1.73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2025.02.28）	pH（无量纲）	XH25B076W12101~104	7.3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B076W12101~104	156	166	156	145
	动植物油类 (mg/L)	XH25B076W12101~104	1.41	1.26	1.37	1.38
	氨氮(mg/L)	XH25B076W12101~104	3.67	4.19	3.66	3.54
	悬浮物(mg/L)	XH25B076W12101~104	40	39	32	43
	石油类(mg/L)	XH25B076W12101~104	1.00	1.04	1.03	1.01

	总氮(mg/L)	XH25B076W11101~104	7.18	7.21	6.67	5.99
	总磷(mg/L)	XH25B076W11101~104	1.67	2.01	1.89	1.57
备注		/				

以上 9.1-1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2.27-2.28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1-2 2025.02.27--DA001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01		19.5	22853	1.1		2.51×10 ⁻²
	XH25B076Q01002		19.5	22561	1.0		2.26×10 ⁻²
	XH25B076Q01003		19.5	21980	1.2		2.64×10 ⁻²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80m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表 9.1-3 2025.02.27--DA002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04		202.1	3957	1.0		3.96×10 ⁻³
	XH25B076Q01005		202.1	4021	1.1		4.42×10 ⁻³
	XH25B076Q01006		202.1	3980	1.1		4.38×10 ⁻³
二氧化硫	/		202.1	3957	ND		/
	/		202.1	4021	ND		/
	/		202.1	3980	ND		/
氮氧化物	/		202.1	3957	12		4.75×10 ⁻²
	/		202.1	4021	13		5.23×10 ⁻²

	/	202.1	3980	13	5.17×10^{-2}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07	202.1	3957	1.56	6.17×10^{-3}
	XH25B076Q01008	202.1	4021	1.70	6.84×10^{-3}
	XH25B076Q01009	202.1	3980	1.62	6.45×10^{-3}
检测项	样品编号	烟温(°C)	风量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10	202.1	3957	737	/
	XH25B076Q01011	202.1	4021	425	/
	XH25B076Q01012	202.1	3980	650	/
运行负荷: 100% 排气筒内径: 0.55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4 2025.02.27--DA003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13	130.9	4055	1.1	4.46×10^{-3}
	XH25B076Q01014	130.9	3999	1.2	4.80×10^{-3}
	XH25B076Q01015	130.9	4023	1.0	4.02×10^{-3}
二氧化硫	/	130.9	4055	ND	/
	/	130.9	3999	ND	/
	/	130.9	4023	ND	/
氮氧化物	/	130.9	4055	13	5.27×10^{-2}
	/	130.9	3999	11	4.40×10^{-2}
	/	130.9	4023	10	4.02×10^{-2}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16	130.9	4055	1.55	6.28×10^{-3}
	XH25B076Q01017	130.9	3999	1.61	6.44×10^{-3}
	XH25B076Q01018	130.9	4023	1.49	5.99×10^{-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19	130.9	4055	737	/
	XH25B076Q01020	130.9	3999	650	/
	XH25B076Q01021	130.9	4023	650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6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5 2025.02.27--DA004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22	142.2	1808	1.1	1.99×10 ⁻³
	XH25B076Q01023	142.2	1790	1.0	1.79×10 ⁻³
	XH25B076Q01024	142.2	1782	1.0	1.78×10 ⁻³
二氧化硫	/	142.2	1808	ND	/
	/	142.2	1790	ND	/
	/	142.2	1782	ND	/
氮氧化物	/	142.2	1808	13	2.35×10 ⁻²
	/	142.2	1790	16	2.86×10 ⁻²
	/	142.2	1782	17	3.03×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25	142.2	1808	1.89	3.42×10 ⁻³
	XH25B076Q01026	142.2	1790	2.01	3.60×10 ⁻³
	XH25B076Q01027	142.2	1782	2.13	3.80×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28	142.2	1808	800	/
	XH25B076Q01029	142.2	1790	737	/

	XH25B076Q01030	142.2	1782	737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4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6 2025.02.27--DA005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31		54.3	1706	1.2	2.05×10 ⁻³	
	XH25B076Q01032		54.3	1678	1.3	2.18×10 ⁻³	
	XH25B076Q01033		54.3	1702	1.0	1.70×10 ⁻³	
二氧化硫	/		54.3	1706	ND	/	
	/		54.3	1678	ND	/	
	/		54.3	1702	ND	/	
氮氧化物	/		54.3	1706	15	4.36×10 ⁻²	
	/		54.3	1678	13	2.18×10 ⁻²	
	/		54.3	1702	12	2.04×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34		54.3	1706	1.67	2.85×10 ⁻³	
	XH25B076Q01035		54.3	1678	2.00	3.36×10 ⁻³	
	XH25B076Q01036		54.3	1702	1.73	2.94×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37		54.3	1706	825	/	
	XH25B076Q01038		54.3	1678	737	/	
	XH25B076Q01039		54.3	1702	645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4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9.1-7 2025.02.27--食堂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3.03	
检测点位		食堂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	XH25B076Q01040		32.1	1450	0.7	1.02×10 ⁻³	
	XH25B076Q01041		32.1	1402	0.8	1.12×10 ⁻³	

	XH25B076Q01042	32.1	1480	0.7	1.04×10^{-3}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3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表 9.1-8 2025.02.28--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46	19.4	22850	1.5	3.43×10 ⁻²
	XH25B076Q01047	19.4	22782	1.8	4.10×10 ⁻²
	XH25B076Q01048	19.4	22680	1.7	3.86×10 ⁻²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80m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表 9.1-9 2025.02.28--DA00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49		202.0	3950	1.2	4.74×10 ⁻³	
	XH25B076Q01050		202.0	4021	1.4	5.63×10 ⁻³	
	XH25B076Q01051		202.0	3980	1.1	4.38×10 ⁻³	
二氧化硫	/		202.0	3950	ND	/	
	/		202.0	4021	ND	/	
	/		202.0	3980	ND	/	
氮氧化物	/		202.0	3950	15	5.92×10 ⁻²	
	/		202.0	4021	16	6.43×10 ⁻²	
	/		202.0	3980	16	6.37×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52		202.0	3950	1.34	5.29×10 ⁻³	
	XH25B076Q01053		202.0	4021	1.52	6.11×10 ⁻³	
	XH25B076Q01054		202.0	3980	1.64	6.53×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55		202.0	3950	737	/	
	XH25B076Q01056		202.0	4021	337	/	
	XH25B076Q01057		202.0	3980	545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55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10 2025.02.28--DA003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58	130.7	4055	1.4	5.68×10 ⁻³
	XH25B076Q01059	130.8	4052	1.1	4.46×10 ⁻³
	XH25B076Q01060	130.7	4020	1.2	4.82×10 ⁻³
二氧化硫	/	130.7	4055	ND	/
	/	130.8	4052	ND	/
	/	130.7	4020	ND	/
氮氧化物	/	130.7	4055	14	5.68×10 ⁻²
	/	130.8	4052	12	4.86×10 ⁻²
	/	130.7	4020	15	6.03×10 ⁻²
非甲烷总 烃	XH25B076Q01061	130.7	4055	1.56	6.33×10 ⁻³
	XH25B076Q01062	130.8	4052	1.70	6.89×10 ⁻³
	XH25B076Q01063	130.7	4020	1.62	6.51×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 (Nm³/h)	排放浓度(无量 纲)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64	130.7	4055	645	/
	XH25B076Q01065	130.8	4052	737	/
	XH25B076Q01066	130.7	4020	445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6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11 2025.02.28--DA004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67	142.0	1800	1.6	2.88×10 ⁻³
	XH25B076Q01068	142.0	1780	2.0	3.56×10 ⁻³
	XH25B076Q01069	142.0	1793	1.3	2.33×10 ⁻³
二氧化硫	/	142.0	1800	ND	/
	/	142.0	1780	ND	/
	/	142.0	1793	ND	/
氮氧化物	/	142.0	1800	18	3.24×10 ⁻²
	/	142.0	1780	20	3.56×10 ⁻²
	/	142.0	1793	17	3.05×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70	142.0	1800	1.62	2.92×10 ⁻³
	XH25B076Q01071	142.0	1780	1.48	2.63×10 ⁻³
	XH25B076Q01072	142.0	1793	1.51	2.71×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73	142.0	1800	737	/
	XH25B076Q01074	142.0	1780	645	/
	XH25B076Q01075	142.0	1793	737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4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12 2025.02.28--DA005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76		54.1	1700	1.7	2.89×10 ⁻³	
	XH25B076Q01077		54.1	1680	2.1	3.53×10 ⁻³	
	XH25B076Q01078		54.1	1702	1.9	3.23×10 ⁻³	
二氧化硫	/		54.1	1700	ND	/	
	/		54.1	1680	ND	/	
	/		54.1	1702	ND	/	
氮氧化物	/		54.1	1700	11	1.87×10 ⁻²	
	/		54.1	1680	12	2.02×10 ⁻²	
	/		54.1	1702	14	2.38×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79		54.1	1700	1.23	2.09×10 ⁻³	
	XH25B076Q01080		54.1	1680	1.19	2.00×10 ⁻³	
	XH25B076Q01081		54.1	1702	1.32	2.25×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82		54.1	1700	737	/	
	XH25B076Q01083		54.1	1680	450	/	
	XH25B076Q01084		54.1	1702	450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4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9.1-13 2025.02.28--食堂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3
检测点位		食堂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油烟	XH25B076Q01085	31.8	1456	0.9	1.31×10 ⁻³
	XH25B076Q01086	31.8	1503	0.8	1.20×10 ⁻³
	XH25B076Q01087	31.8	1470	0.7	1.03×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0.3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以上 9.1-2~9.1-13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项目投料、筛选、烘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工业炉窑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7~03.0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00	3.5	101.5	NE	2.0	2	0	晴
09:10	5.1	101.5	NE	2.0	2	0	晴
10:20	7.0	101.3	NE	1.9	2	0	晴
11:30	8.9	101.3	NE	2.1	2	0	晴
采样日期		2024.02.28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3:05	9.4	101.3	NE	1.9	1	0	晴
14:13	10.0	101.2	NE	1.4	1	0	晴
15:18	13.5	101.2	NE	2.0	1	0	晴
16:25	13.9	101.2	NE	2.0	1	0	晴

表 9.1-15 2025.2.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 向	下风 向	下风 向	下风 向	最大 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XH25B076Q08~11101-01	第一次	0.52	0.80	0.82	0.84	0.84
	XH25B076Q08~11102-01	第二次	0.49	0.78	0.80	0.81	
	XH25B076Q08~11103-01	第三次	0.50	0.76	0.82	0.79	
	XH25B076Q08~11104-01	第四次	0.55	0.80	0.75	0.78	
颗粒物(μg/m ³)	XH25B076Q08~11101-03	第一次	289	356	376	365	398
	XH25B076Q08~11102-03	第二次	270	398	389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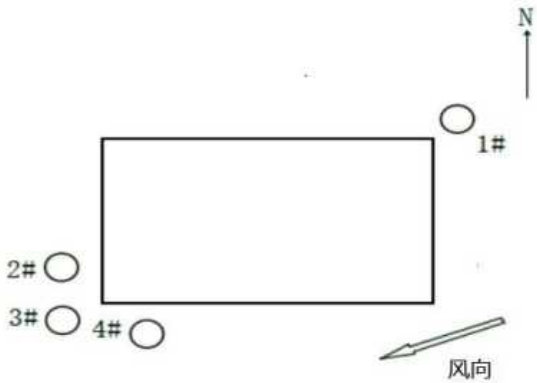
	XH25B076Q08~11103-03	第三次	268	320	368	372	
	XH25B076Q08~11104-03	第四次	274	345	386	367	
臭气浓度（无量纲）	XH25B076Q08~11101-04	第一次	<10	12	15	11	15
	XH25B076Q08~11102-04	第二次	<10	14	13	13	
	XH25B076Q08~11103-04	第三次	<10	13	14	14	
	XH25B076Q08~11104-04	第四次	<10	13	14	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表 9.1-16 2025.2.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 向	下风 向	下风 向	下风 向	最大 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XH25B076Q08~11201-01	第一次	0.52	0.81	0.82	0.81	0.83
	XH25B076Q08~11202-01	第二次	0.55	0.74	0.76	0.80	
	XH25B076Q08~11203-01	第三次	0.47	0.78	0.83	0.82	
	XH25B076Q08~11204-01	第四次	0.50	0.80	0.82	0.81	
颗粒物 (μg/m ³)	XH25B076Q08~11201-03	第一次	300	390	378	360	392
	XH25B076Q08~11202-03	第二次	298	328	329	376	
	XH25B076Q08~11203-03	第三次	280	367	338	392	
	XH25B076Q08~11204-03	第四次	295	388	356	376	
臭气浓度（无量纲）	XH25B076Q08~11201-04	第一次	<10	12	13	13	15
	XH25B076Q08~11202-04	第二次	10	12	14	15	
	XH25B076Q08~11203-04	第三次	<10	14	12	13	
	XH25B076Q08~11204-04	第四次	11	14	1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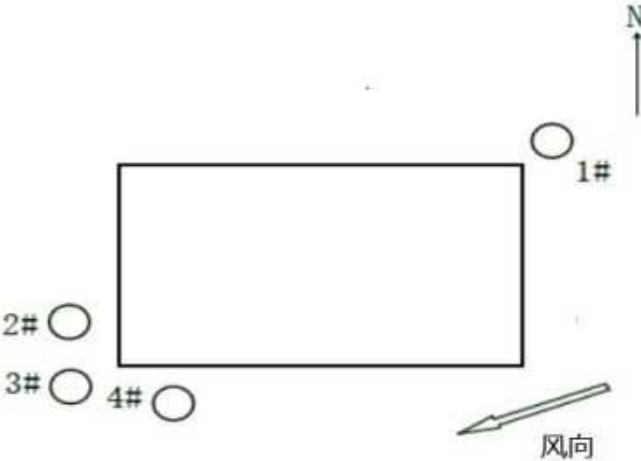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表9.1-1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3.0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XH25B076Q08~11201 -02	厂区内	1.00	0.98	1.02	1.01	1.00
备注	无						
采样日期		2024.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XH25B076Q08~11204 -02	厂区内	1.00	1.02	1.01	1.01	1.01
备注	无						

以上9.1-14~9.1-17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及厂内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2.27	昼间	2.0		晴
	夜间	2.4		晴
检测日期	2025.02.27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Leq(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Leq(A)]
厂界东 1#	15:10	54.0	22:00	44.5
厂界南 2#	15:23	57.8	22:16	48.2
厂界西 3#	15:36	55.6	22:30	45.2
厂界北 4#	15:50	53.7	22:45	46.6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2.28	昼间	1.9		晴
	夜间	2.2		晴
检测日期	2024.02.28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Leq(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Leq(A)]
厂界东 1#	16:30	55.1	22:00	45.8
厂界南 2#	16:45	57.8	22:15	47.3
厂界西 3#	16:58	59.6	22:30	49.1
厂界北 4#	17:12	57.2	22:45	46.0
检测点位示意图	4#▲ 3#▲ 厂区 1#▲ 2#▲			

以上 9.1-1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夜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河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汉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SO₂：0.052t/a、NO_x：0.779t/a、颗粒物：0.181t/a、VOCs：0.636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	3.13×10^{-2}	2400	0.0752	0.181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	4.59×10^{-3}	2400	0.011004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	4.71×10^{-3}	2400	0.011296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	2.39×10^{-3}	2400	0.005732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	2.60×10^{-3}	2400	0.006232		
合计				0.109644		
废气	DA002 排气筒氮氧化物	5.81×10^{-2}	2400	0.13948	0.779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DA003 排气筒氮氧化物	5.04×10^{-2}	2400	0.12104		
	DA004 排气筒氮氧化物	3.02×10^{-2}	2400	0.07236		
	DA005 排气筒氮氧化物	2.48×10^{-2}	2400	0.0594		
合计				0.39228		
废气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6.23×10^{-3}	2400	0.014956	0.636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6.41×10^{-3}	2400	0.015376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3.18×10 ⁻³	2400	0.007632		(h/a) /10 ³
	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2.58×10 ⁻³	2400	0.006196		
合计				0.04416		
废气	DA002 排气筒二氧化硫	5.98×10 ⁻³	2400	0.014352	0.052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 ³
	DA003 排气筒二氧化硫	6.05×10 ⁻³	2400	0.01452		
	DA004 排气筒二氧化硫	2.69×10 ⁻³	2400	0.0064563		
	DA005 排气筒二氧化硫	2.54×10 ⁻³	2400	0.006096		
合计				0.041424		
备注：排放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种类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mg/L）	年废水排放量（t/a）	实际生产核定量（t/a）	环评预估量（t/a）	备注
废水	COD	139	1692	0.235188	0.362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平均
	NH ₃ -N	3.75		0.006345	0.035	排放浓度（mg/L）* 年排水量（t/a）/10 ⁶

对照表 9.2-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73 号）。

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建立 VOCs 环境管理台账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项目投料、筛选、烘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工业炉窑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及厂内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共20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在厂内设置1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处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15号，以厂区外100m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为对进口进行监测。废水、噪声、固废无需进行处理效率的检测，因此，报告中未列明废水、噪声、固废等

相关处理效率。

11.2 结论

经现场查验，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可以更换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2）针对有吸附剂的环保设备要进行定期的更换内部吸附材料，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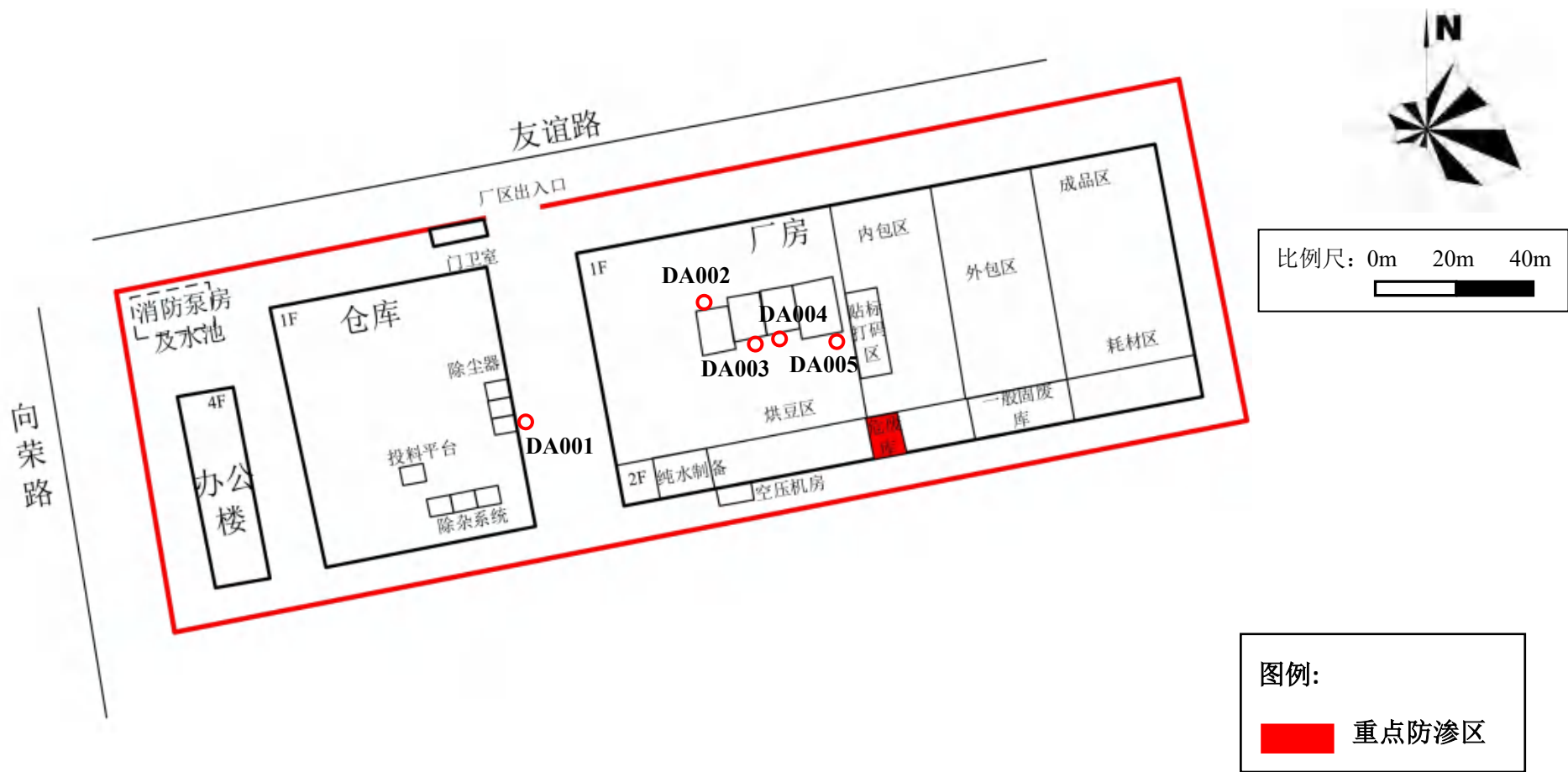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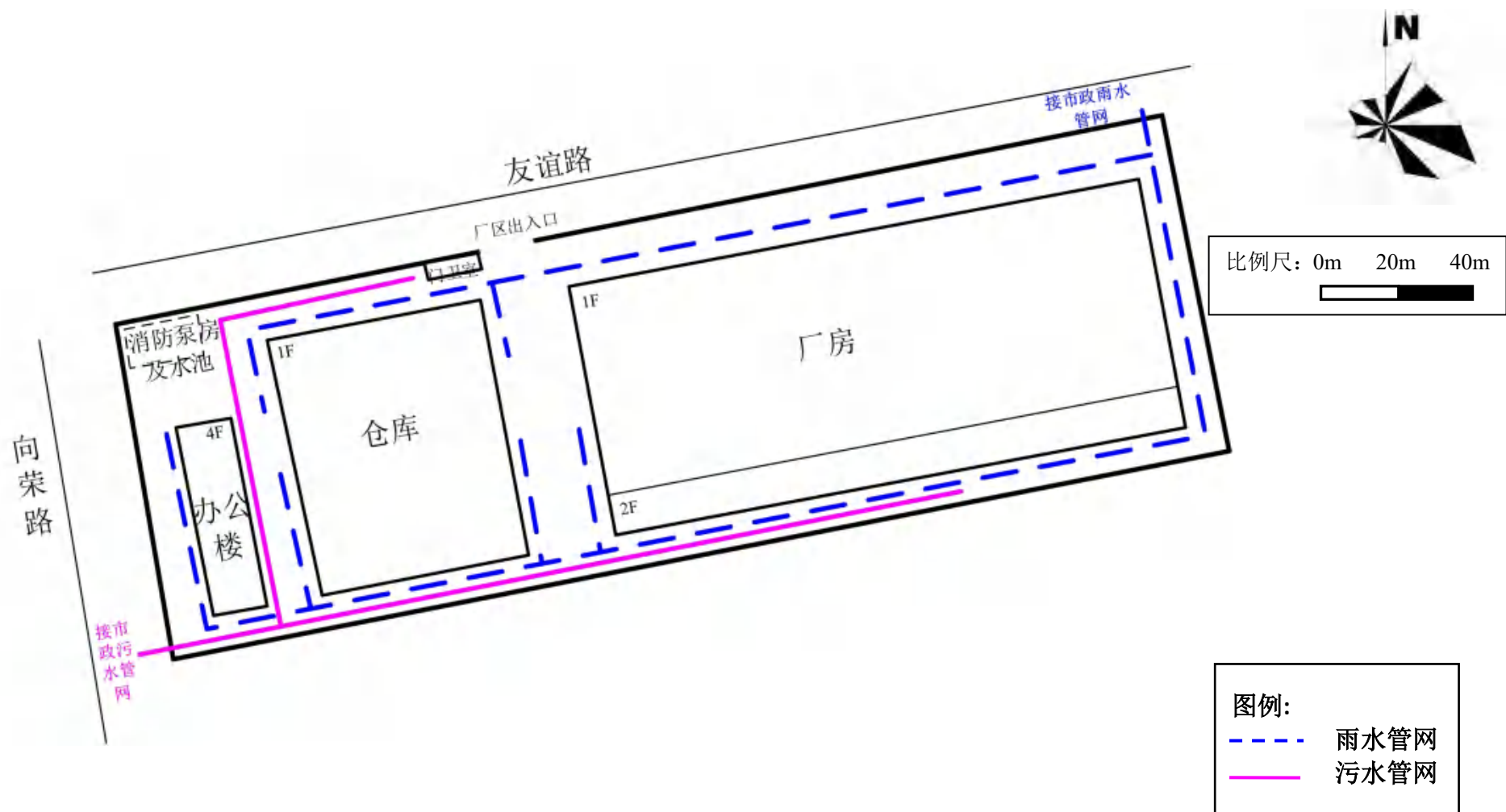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1122-04-01-450383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友谊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59314682 纬度：32.2364144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燃脂动能性健康食品系列商品（烘焙咖啡豆）1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燃脂动能性健康食品系列商品（烘焙咖啡豆）12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4〕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2NHA2P9W001X			
	验收单位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所占比例（%）	3.71			
	实际总投资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2.5		所占比例（%）	3.6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88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2NHA2P9W		验收时间		2025.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692	0.1692	/	0.1692	0.1692	/	+0.1692	
	化学需氧量	/	/	/	/	/	0.235188	0.362	/	0.235188	0.362	/	+0.235188	
	氨氮	/	/	/	/	/	0.006345	0.035	/	0.006345	0.035	/	+0.006345	
	废气	/	/	/	/	/	/	/	/	/	/	/	/	
	甲醇	/	/	/	/	/	/	/	/	/	/	/	/	/
乙醇	/	/	/	/	/	/	/	/	/	/	/	/	/	

目 详 填)	颗粒物		/	/	/	/	/	0.109644	0.181	/	0.109644	0.181	/	+0.109644
	颗粒物（胶雾）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酚类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4416	0.636	/	0.04416	0.636	/	+0.04416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二氧化 硫	/	/	/	/	/	0.041424	0.052	/	0.041424	0.052	/	+0.041424
		氮氧化 物	/	/	/	/	/	0.39228	0.779	/	0.39228	0.779	/	+0.39228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HA2P9W(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志铭

经营范围 咖啡豆焙炒、加工、销售、茶叶分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网上)(上述经营范围允许项目在有效期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万美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15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周志铭

CHOU, CHIH-MING

出生日期

1965.12.15

性别

男

有效期限

2020.10.20 - 2025.10.19

签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签发地点

福建

证件号码

02862728

签发次数

07

INTENDED FOR ITS HOLDER TO TRAVEL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周志铭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码

M120127496

持证人曾持有历史版本的通行证

其号码前8位均为02862728

C 02862728<70712510192M6512150
NGNMNGLQMDPK<<<<AABM1201274962
CHOU<<CHIH<MING<<<<<<<<<<359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皖 (2024) 来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5 号

权利人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1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41122 900004 GB00048 F00010001等3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995.7㎡/房屋建筑面积14981.4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09月14日 起2073年09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办公楼 建筑面积:2252.98㎡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库 建筑面积:3000.80㎡ 房屋结构:钢结构 厂房 建筑面积:9727.70㎡ 房屋结构:钢结构

附 记

收件编号: 202408020002
该不动产为国有建设用地房屋所有权（自建房）首次登记。

房产平面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41122900004GB00048	结构	钢结构/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
幢号	F0001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
户号	0001	所在层数	1-4	建筑面积	14981.48
坐落	宋安县汴河经济开发区友谊路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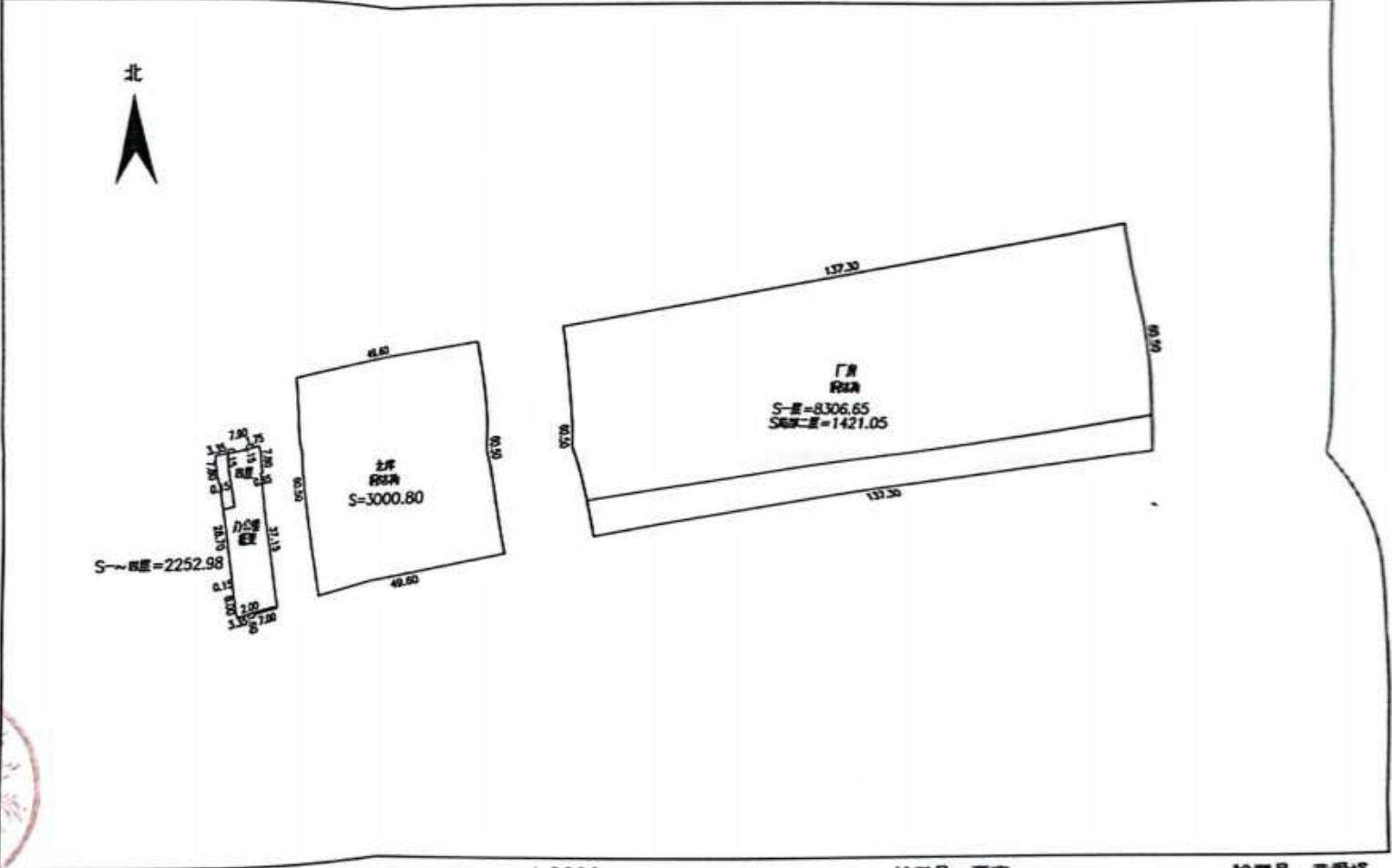


图 页



绘图日期: 2024年7月31日 1:2000 绘图员: 董宇 绘图员: 黄爱峰

宗地图

单位: m.m²

编号: 341122900004GB00048

权利人: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宗地号: 3568.80-40367.00

宗地面积: 19995.7

北



向

友

道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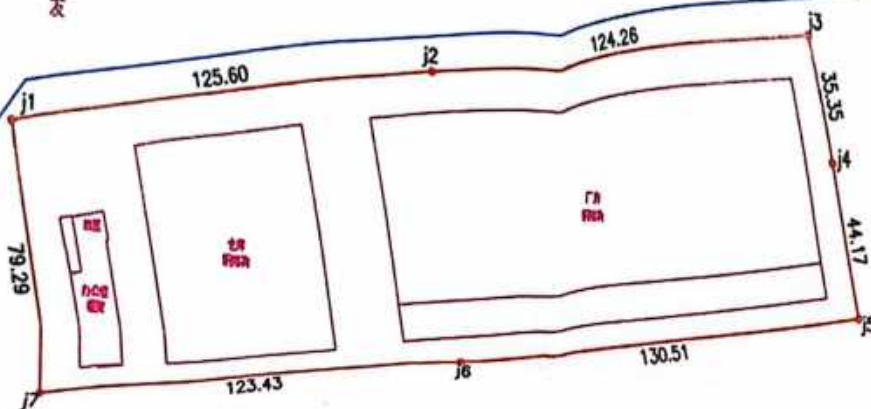
空

地

地

空

荣



绘图日期: 2024年7月31日

1:2000

绘图员: 董宇

审核员: 黄爱峰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废水排放去向	排向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滁河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允许类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085 (纳管量 0.362)	SO ₂ (吨/年)	0.052
氨氮 (吨/年)	0.008 (纳管量 0.035)	NO _x (吨/年)	0.779
颗粒物 (吨/年)	0.181	VOCs (吨/年)	0.636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85 (纳管量 0.362) t/a、氨氮: 0.008 (纳管量 0.035) t/a。项目废水排放至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在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指标中平衡。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52t/a、NO_x: 0.779t/a、颗粒物: 0.181t/a、VOCs: 0.636t/a。颗粒物在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台 35 吨锅炉关停项目中平衡。VOCs 从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处理改造项目中平衡。SO₂、NO_x 在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三废炉超低排放项目中平衡。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2024年 11 月 7 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来环审〔2024〕73号

关于《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经济开发区（汭河片区）友谊路15号，主要产品为烘焙咖啡豆。来安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41122-04-01-450383。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筛选除杂粉尘、除石粉尘、烘焙废气、烘焙机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选除杂、除石粉尘密闭负压收集，3股废气经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4条烘焙生产线烘焙机及配套冷却盘产生的臭气、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催化燃烧装置，汇同催化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于所在建筑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投料、筛选、烘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烘焙过程产生的咖啡异香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工业炉窑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杂质、豆皮、废包装箱、收集粉尘定期外售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膜、废抹布、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5、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须以厂界为界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项目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化学品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批复前须即买即用,不得擅自贮存。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

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排污权，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30日

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00MA2NHA2P9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NHA2P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喜神 (安徽) 食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滁州市	区县 (4)	来安县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35'34.94"	中心纬度 (9)		32° 14'1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1100MA2NHA2P9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周志铭	联系方式		1817525202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投料、筛选除杂、比重除石、烘焙、冷却、包装		烘焙咖啡豆	12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300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3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法			4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除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烘焙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4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原料杂质、豆皮、不合格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志铭 机构代码：91341100MA2NHA2P9W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103 房间

电话：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处置方式，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i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39.145.0.162:10081/loginAnHui.jsp>）。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见本合同附件一。
- 2. 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运输费：3000 元/车次（10-30 吨车）。
- 3. 甲方应于合同废物转移到乙方【30】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6.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7. 银行信息：（甲方）开户名称：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汭河支行
帐号：12130201040005107
联行号：103375313025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i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乙方) 开户名称: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海路支行
帐号: 1305 0161 0920 0116 794
联行号: 10236600002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 由甲方承担, 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 由乙方承担, 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 “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 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 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 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 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2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3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4 如果需要, 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5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而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 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 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i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2025 年 02 月 25 日

乙 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2025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一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	处置方式	价格 (含税不含运)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7-08	4 吨	/	2500 元/吨	合同期内安排运输一次合同废物，若多次运输或单独安排车辆运输另外支付物流费用 3000 元/次。若年危废处置量少于 10 吨，按单价 3500 元/吨付费
废油桶	900-249-08	4 吨	/	2500 元/吨	
废催化剂	772-007-50	4 吨	/	2500 元/吨	

说明：如果谈的是年度服务总价，价格这一列可以空着，在表格下面备注清楚。价格如是含运含税也需备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00MA2NHA2P9W
法定代表人	周志铭	联系电话	18967606076
联系人	周志铭	联系电话	18175252025
传 真		电子邮箱	warrior@seasoncoffee.net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友谊路 中心经度 118.36.13.48 中心纬度 32.14.24.4		
预案名称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周志铭	报送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备案编号	341122-2025-020-L		
报送单位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进	经办人	张佑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SDXHQ170



正本



1215120510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5B076

委托单位: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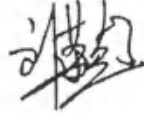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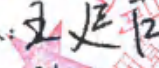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第六十三卷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采样日期	2025.02.27-02.28	分析日期	2025.02.27-03.05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出口、DA003 排气筒出口、DA004 排气筒出口、DA005 排气筒出口、食堂排气筒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房外（厂区内）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外 1m
检测频次	3 次/天，检测 2 天	4 次/天，检测 2 天	4 次/天，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3.10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油烟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动植物油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消解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09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0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1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2	2024.04.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XH-WC-034	2024.04.12

检 测 报 告

检验检测设备	手持气象站	SDXH-WC-112	2024.04.12
	真空采样箱	SDXH-WC-058	2024.04.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XH-FX-019	2024.08.09
	气相色谱仪	SDXH-FX-011	2024.08.09
	电子分析天平	SDXH-FX-001	2024.08.09
	红外测油仪	SDXH-FX-0031	2024.08.09
	多功能声级计	SDXH-WC-121	2024.04.1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01	19.5	22853	1.1	2.51×10 ⁻²
	XH25B076Q01002	19.5	22561	1.0	2.26×10 ⁻²
	XH25B076Q01003	19.5	21980	1.2	2.64×10 ⁻²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80m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04	202.1	3957	1.0	3.96×10 ⁻³
	XH25B076Q01005	202.1	4021	1.1	4.42×10 ⁻³
	XH25B076Q01006	202.1	3980	1.1	4.38×10 ⁻³
二氧化硫	/	202.1	3957	ND	/
	/	202.1	4021	ND	/
	/	202.1	3980	ND	/
氮氧化物	/	202.1	3957	12	4.75×10 ⁻²
	/	202.1	4021	13	5.23×10 ⁻²
	/	202.1	3980	13	5.17×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07	202.1	3957	1.56	6.17×10 ⁻³
	XH25B076Q01008	202.1	4021	1.70	6.84×10 ⁻³
	XH25B076Q01009	202.1	3980	1.62	6.45×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10	202.1	3957	737	/
	XH25B076Q01011	202.1	4021	425	/
	XH25B076Q01012	202.1	3980	650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55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13	130.9	4055	1.1	4.46×10 ⁻³
	XH25B076Q01014	130.9	3999	1.2	4.80×10 ⁻³
	XH25B076Q01015	130.9	4023	1.0	4.02×10 ⁻³
二氧化硫	/	130.9	4055	ND	/
	/	130.9	3999	ND	/
	/	130.9	4023	ND	/
氮氧化物	/	130.9	4055	13	5.27×10 ⁻²
	/	130.9	3999	11	4.40×10 ⁻²
	/	130.9	4023	10	4.02×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16	130.9	4055	1.55	6.28×10 ⁻³
	XH25B076Q01017	130.9	3999	1.61	6.44×10 ⁻³
	XH25B076Q01018	130.9	4023	1.49	5.99×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19	130.9	4055	737	/
	XH25B076Q01020	130.9	3999	650	/
	XH25B076Q01021	130.9	4023	650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6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22	142.2	1808	1.1	1.99×10 ⁻³
	XH25B076Q01023	142.2	1790	1.0	1.79×10 ⁻³
	XH25B076Q01024	142.2	1782	1.0	1.78×10 ⁻³
二氧化硫	/	142.2	1808	ND	/
	/	142.2	1790	ND	/
	/	142.2	1782	ND	/
氮氧化物	/	142.2	1808	13	2.35×10 ⁻²
	/	142.2	1790	16	2.86×10 ⁻²
	/	142.2	1782	17	3.03×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25	142.2	1808	1.89	3.42×10 ⁻³
	XH25B076Q01026	142.2	1790	2.01	3.60×10 ⁻³
	XH25B076Q01027	142.2	1782	2.13	3.80×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28	142.2	1808	800	/
	XH25B076Q01029	142.2	1790	737	/
	XH25B076Q01030	142.2	1782	737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4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31	54.3	1706	1.2	2.05×10 ⁻³
	XH25B076Q01032	54.3	1678	1.3	2.18×10 ⁻³
	XH25B076Q01033	54.3	1702	1.0	1.70×10 ⁻³
二氧化硫	/	54.3	1706	ND	/
	/	54.3	1678	ND	/
	/	54.3	1702	ND	/
氮氧化物	/	54.3	1706	15	4.36×10 ⁻²
	/	54.3	1678	13	2.18×10 ⁻²
	/	54.3	1702	12	2.04×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34	54.3	1706	1.67	2.85×10 ⁻³
	XH25B076Q01035	54.3	1678	2.00	3.36×10 ⁻³
	XH25B076Q01036	54.3	1702	1.73	2.94×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37	54.3	1706	825	/
	XH25B076Q01038	54.3	1678	737	/
	XH25B076Q01039	54.3	1702	645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4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6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3.03
检测点位		食堂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油烟	XH25B076Q01040	32.1	1450	0.7	1.02×10 ⁻³
	XH25B076Q01041	32.1	1402	0.8	1.12×10 ⁻³
	XH25B076Q01042	32.1	1480	0.7	1.04×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3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3.7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46	19.4	22850	1.5	3.43×10 ⁻²
	XH25B076Q01047	19.4	22782	1.8	4.10×10 ⁻²
	XH25B076Q01048	19.4	22680	1.7	3.86×10 ⁻²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80m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表 3.8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49	202.0	3950	1.2	4.74×10 ⁻³
	XH25B076Q01050	202.0	4021	1.4	5.63×10 ⁻³
	XH25B076Q01051	202.0	3980	1.1	4.38×10 ⁻³
二氧化硫	/	202.0	3950	ND	/
	/	202.0	4021	ND	/
	/	202.0	3980	ND	/
氮氧化物	/	202.0	3950	15	5.92×10 ⁻²
	/	202.0	4021	16	6.43×10 ⁻²
	/	202.0	3980	16	6.37×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52	202.0	3950	1.34	5.29×10 ⁻³
	XH25B076Q01053	202.0	4021	1.52	6.11×10 ⁻³
	XH25B076Q01054	202.0	3980	1.64	6.53×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55	202.0	3950	737	/
	XH25B076Q01056	202.0	4021	337	/
	XH25B076Q01057	202.0	3980	545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55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9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58	130.7	4055	1.4	5.68×10 ⁻³
	XH25B076Q01059	130.8	4052	1.1	4.46×10 ⁻³
	XH25B076Q01060	130.7	4020	1.2	4.82×10 ⁻³
二氧化硫	/	130.7	4055	ND	/
	/	130.8	4052	ND	/
	/	130.7	4020	ND	/
氮氧化物	/	130.7	4055	14	5.68×10 ⁻²
	/	130.8	4052	12	4.86×10 ⁻²
	/	130.7	4020	15	6.03×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61	130.7	4055	1.56	6.33×10 ⁻³
	XH25B076Q01062	130.8	4052	1.70	6.89×10 ⁻³
	XH25B076Q01063	130.7	4020	1.62	6.51×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64	130.7	4055	645	/
	XH25B076Q01065	130.8	4052	737	/
	XH25B076Q01066	130.7	4020	445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6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10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67	142.0	1800	1.6	2.88×10 ⁻³
	XH25B076Q01068	142.0	1780	2.0	3.56×10 ⁻³
	XH25B076Q01069	142.0	1793	1.3	2.33×10 ⁻³
二氧化硫	/	142.0	1800	ND	/
	/	142.0	1780	ND	/
	/	142.0	1793	ND	/
氮氧化物	/	142.0	1800	18	3.24×10 ⁻²
	/	142.0	1780	20	3.56×10 ⁻²
	/	142.0	1793	17	3.05×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70	142.0	1800	1.62	2.92×10 ⁻³
	XH25B076Q01071	142.0	1780	1.48	2.63×10 ⁻³
	XH25B076Q01072	142.0	1793	1.51	2.71×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73	142.0	1800	737	/
	XH25B076Q01074	142.0	1780	645	/
	XH25B076Q01075	142.0	1793	737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4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1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03.05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B076Q01076	54.1	1700	1.7	2.89×10 ⁻³
	XH25B076Q01077	54.1	1680	2.1	3.53×10 ⁻³
	XH25B076Q01078	54.1	1702	1.9	3.23×10 ⁻³
二氧化硫	/	54.1	1700	ND	/
	/	54.1	1680	ND	/
	/	54.1	1702	ND	/
氮氧化物	/	54.1	1700	11	1.87×10 ⁻²
	/	54.1	1680	12	2.02×10 ⁻²
	/	54.1	1702	14	2.38×10 ⁻²
非甲烷总烃	XH25B076Q01079	54.1	1700	1.23	2.09×10 ⁻³
	XH25B076Q01080	54.1	1680	1.19	2.00×10 ⁻³
	XH25B076Q01081	54.1	1702	1.32	2.25×10 ⁻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XH25B076Q01082	54.1	1700	737	/
	XH25B076Q01083	54.1	1680	450	/
	XH25B076Q01084	54.1	1702	450	/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4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1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3
检测点位		食堂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油烟	XH25B076Q01085	31.8	1456	0.9	1.31×10 ⁻³
	XH25B076Q01086	31.8	1503	0.8	1.20×10 ⁻³
	XH25B076Q01087	31.8	1470	0.7	1.03×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内径: 0.30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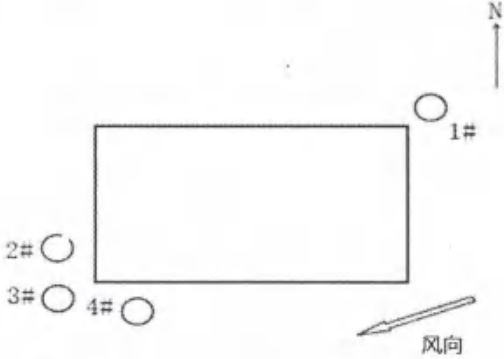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7~03.0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00	3.5	101.5	NE	2.0	2	0	晴
09:10	5.1	101.5	NE	2.0	2	0	晴
10:20	7.0	101.3	NE	1.9	2	0	晴
11:30	8.9	101.3	NE	2.1	2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mg/m³)	XH25B076Q08~11101-01	第一次	0.52	0.80	0.82	0.84	0.84
	XH25B076Q08~11102-01	第二次	0.49	0.78	0.80	0.81	
	XH25B076Q08~11103-01	第三次	0.50	0.76	0.82	0.79	
	XH25B076Q08~11104-01	第四次	0.55	0.80	0.75	0.78	
颗粒物 (μg/m³)	XH25B076Q08~11101-03	第一次	289	356	376	365	398
	XH25B076Q08~11102-03	第二次	270	398	389	328	
	XH25B076Q08~11103-03	第三次	268	320	368	372	
	XH25B076Q08~11104-03	第四次	274	345	386	3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H25B076Q08~11101-04	第一次	<10	12	15	11	15
	XH25B076Q08~11102-04	第二次	<10	14	13	13	
	XH25B076Q08~11103-04	第三次	<10	13	14	14	
	XH25B076Q08~11104-04	第四次	<10	13	14	12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2.28		分析日期		2025.02.28~03.0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3:05	9.4	101.3	NE	1.9	1	0	晴
14:13	10.0	101.2	NE	1.4	1	0	晴
15:18	13.5	101.2	NE	2.0	1	0	晴
16:25	13.9	101.2	NE	2.0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mg/m³）	XH25B076Q08~11201-01	第一次	0.52	0.81	0.82	0.81	0.83
	XH25B076Q08~11202-01	第二次	0.55	0.74	0.76	0.80	
	XH25B076Q08~11203-01	第三次	0.47	0.78	0.83	0.82	
	XH25B076Q08~11204-01	第四次	0.50	0.80	0.82	0.81	
颗粒物 （μg/m³）	XH25B076Q08~11201-03	第一次	300	390	378	360	392
	XH25B076Q08~11202-03	第二次	298	328	329	376	
	XH25B076Q08~11203-03	第三次	280	367	338	392	
	XH25B076Q08~11204-03	第四次	295	388	356	3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H25B076Q08~11201-04	第一次	<10	12	13	13	15
	XH25B076Q08~11202-04	第二次	10	12	14	15	
	XH25B076Q08~11203-04	第三次	<10	14	12	13	
	XH25B076Q08~11204-04	第四次	11	14	15	12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3.0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XH25B076Q08~11201-02	厂区内	1.00	0.98	1.02	1.01	1.00
备注	无						

(表 4.4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XH25B076Q08~11204-02	厂区内	1.00	1.02	1.01	1.01	1.01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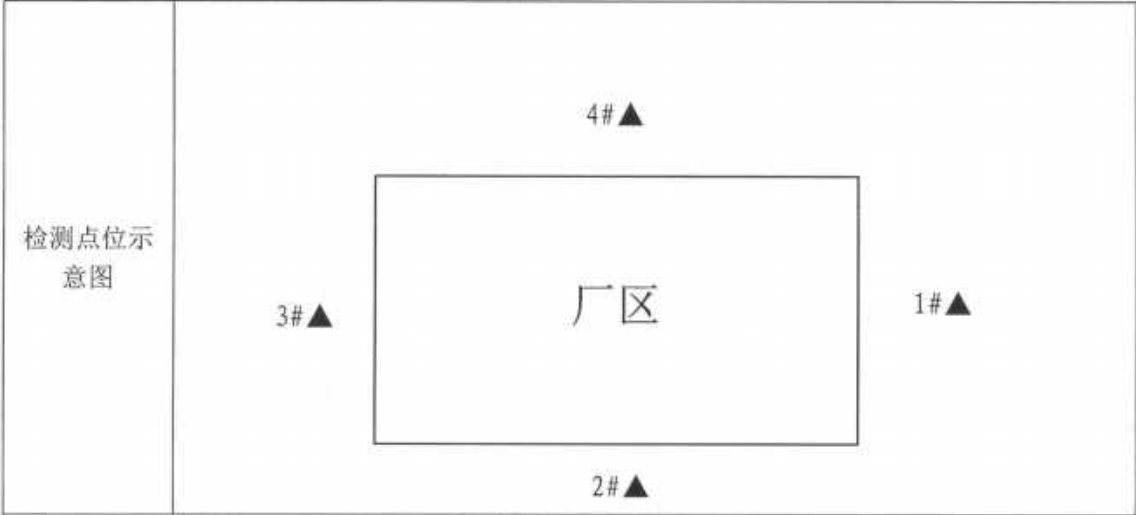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4.5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2.27	昼间		2.0	晴
	夜间		2.4	晴
检测日期	2025.02.27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Leq(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Leq(A)]
厂界东 1#	15:10	54.0	22:00	44.5
厂界南 2#	15:23	57.8	22:16	48.2
厂界西 3#	15:36	55.6	22:30	45.2
厂界北 4#	15:50	53.7	22:45	46.6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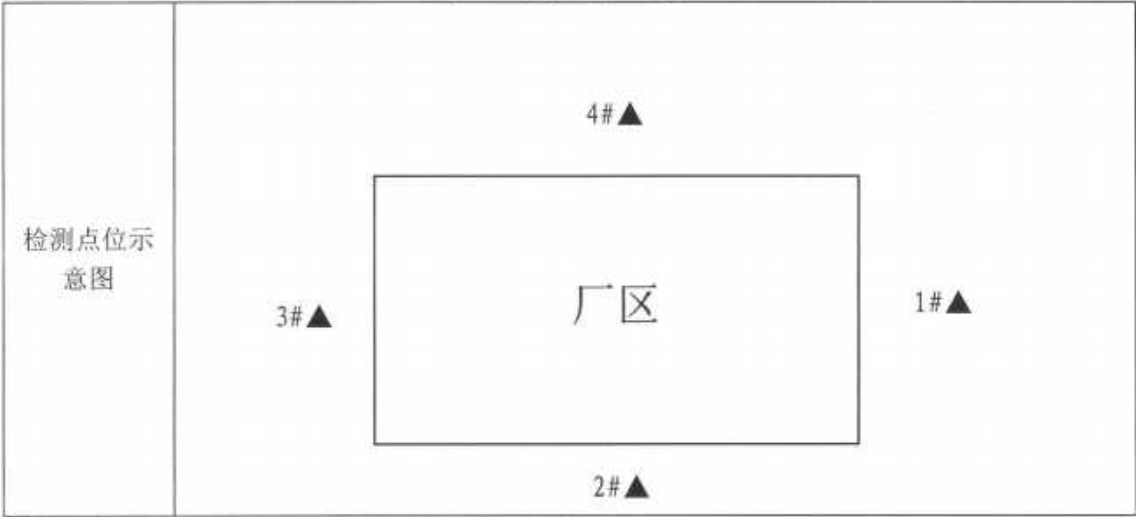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6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2.28	昼间		1.9	晴
	夜间		2.2	晴
检测日期	2024.02.28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Leq(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Leq(A)]
厂界东 1#	16:30	55.1	22:00	45.8
厂界南 2#	16:45	57.8	22:15	47.3
厂界西 3#	16:58	59.6	22:30	49.1
厂界北 4#	17:12	57.2	22:45	46.0

检测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五、废水参数、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27)	pH (无量纲)	XH25B076W11101~104	7.2	7.3	7.4	7.2
	化学需氧量(mg/L)	XH25B076W11101~104	112	134	128	118
	动植物油类(mg/L)	XH25B076W11101~104	1.72	1.65	1.37	1.62
	氨氮(mg/L)	XH25B076W11101~104	3.23	4.01	3.78	3.92
	悬浮物(mg/L)	XH25B076W11101~104	34	39	40	36
	石油类(mg/L)	XH25B076W11101~104	1.01	1.07	1.10	1.03
	总氮(mg/L)	XH25B076W11101~104	7.31	6.90	6.34	6.62
	总磷(mg/L)	XH25B076W11101~104	1.82	1.73	1.63	1.73
备注		/				

(表 5.2 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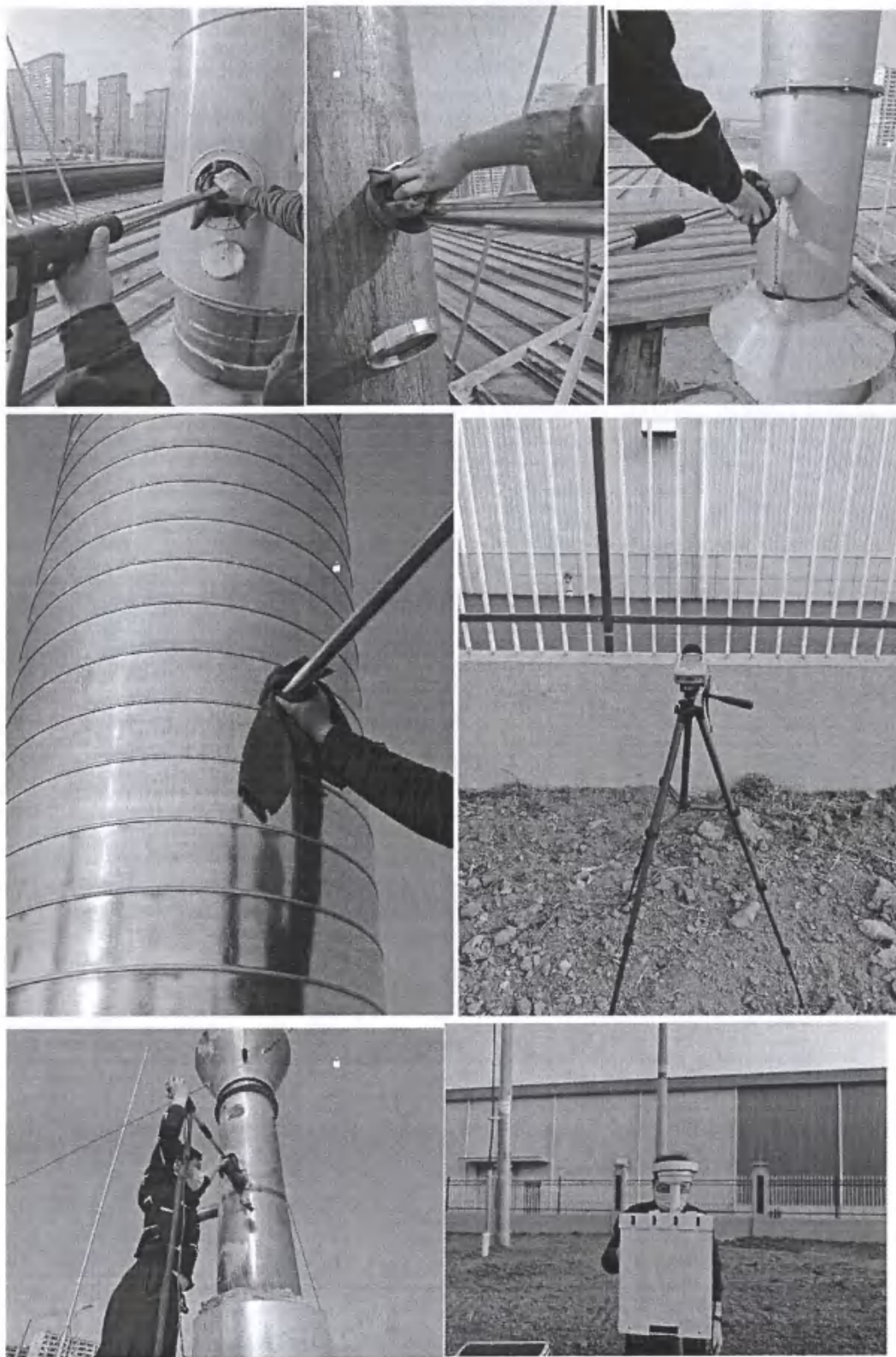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	------	------	----

检 测 报 告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2.28)	pH（无量纲）	XH25B076W12101~104	7.3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mg/L)	XH25B076W12101~104	156	166	156	145
	动植物油类(mg/L)	XH25B076W12101~104	1.41	1.26	1.37	1.38
	氨氮(mg/L)	XH25B076W12101~104	3.67	4.19	3.66	3.54
	悬浮物(mg/L)	XH25B076W12101~104	40	39	32	43
	石油类(mg/L)	XH25B076W12101~104	1.00	1.04	1.03	1.01
	总氮(mg/L)	XH25B076W11101~104	7.18	7.21	6.67	5.99
	总磷(mg/L)	XH25B076W11101~104	1.67	2.01	1.89	1.57
备注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2228579

邮 编：255000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组意见

2025年3月28日，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在滁州市来安县组织召开了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报告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技术组意见如下：

一、经现场踏勘及对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技术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履行完备，总体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验收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核实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等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梳理工程变动情况。

2、细化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完善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技术参数，明确催化剂种类；核实废催化剂等更换周期及更换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核实危废实际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储存情况，完善危废库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片。完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

3、核实总量计算结果；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细化“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建议：

1、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各类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厂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并按要求建立VOCs、危废台账等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

2、规范排污口设置；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技术组：

杨 研 陈 刚

2025年3月28日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号码	备注
周志峰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15252025	组长
杨军	中核集团安徽建设局	主任	13866522217	专家
陈国	安徽省环保厅	工程师	1518097601	专家
陈国	江苏润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1014213	专家
李梓源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	业务	15955000432	成员
王学光	南京清之泰环境	环评	18251802948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时间：